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0.00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33.2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578.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54.9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4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

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25,250.43	25,250.43
2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42	25,360.4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156.53	8,156.53
合计		63,767.38	63,767.38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54.99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687.6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效益提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9%，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等，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募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